

青溪
國中

子女教育補助費

申請程序

※線上申請：請登入 WebCHR 雲端差勤管理系統

http://118.163.163.244/TY_SCHOOL/login.aspx

帳號：身分證後 7 碼；密碼：自訂(預設 Aa123456)

1

線上申請

(請參附件 1)

2

列印

(請參附件 1)

3

確認&簽名

(請參附件 2)

4

申請表及證明單據

送人事室

113/2/26(一)前

附件 1-WebCHR 雲端差勤管理系統申請流程

送出申請後，請列印成「紙本」簽名，連同證明文件逕送人事室，謝謝

桃園市立學校教育單位

差勤系統 差勤管理 流程系統 基本設定 資源管理 教育訓練

差勤電子表單系統

差假申請單 各項費用申請 基本勤務查詢 人事基本設定

出差旅費申請 | 婚喪生育補助申請 | 子女教育補助申請 | 子女教育補助資料下載 | 婚喪生育補助下載 | 加班費申請

切換人員 登出

差勤系統 / 各項費用申請 / 子女教育補助申請

子女教育補助申請

桃園市立國中小學校 學年度第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

模式：<<新申請>>

申請人

單位 姓名	職稱 身分證字號
----------	-------------

配偶資料

配偶是否同為軍公教 否 是

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，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

配偶姓名 請輸入配偶姓名

配偶之服務機關 請輸入服務單位

子女資料

序號	身分證字號	姓名	就讀年制	就讀學校	年級	證明文件	補助金額	預借金額	刪除
1	請輸入子女身	請輸入子	請選擇就讀年制	請輸入就讀學校 學校全名	1	請輸入證	0	0	刪除

加入子女資料

國中以下→無
高中以上→繳費收據

申請補助資料

補助金額 請輸入補助金額[整數數字](系統自動計算)

-(減項)代扣
所得稅額 0

代扣所得稅率 5%

附件資料

附件證明 無

無須上傳，證明文件須繳交「紙本」，
並請於空白處「簽名」、註記「與正本相符」。

切結書

生育補助的部分切結文字如下:除本人外，並無配偶就同一事實重複申領本項補助，又配偶如有參加其他社會保險，已誠實提供配偶申請各項社會保險之文件及補助金額。如有虛偽欺瞞情事，願退還所領補助全數，並依法受罰。以上所具切結屬實。

註 申請補助金額大於(含)84501元，應扣繳5.00%所得稅額。

於本單位第1次申請者，併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。

試算

送出申請

取消

附件 2-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 (簽名處)

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 學年度第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

申請人	單位	職稱	姓名		
子女姓名	就讀學校	年制	年級	證明文件	申請補助金額
身分證字號			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、小無需繳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驗收費單據(正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驗收費單據(影本)且已書名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帳繳費並檢附繳費通知單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、小無需繳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驗收費單據(正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驗收費單據(影本)且已書名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帳繳費並檢附繳費通知單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、小無需繳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驗收費單據(正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驗收費單據(影本)且已書名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帳繳費並檢附繳費通知單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、小無需繳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驗收費單據(正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驗收費單據(影本)且已書名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帳繳費並檢附繳費通知單	
總計(A)		代扣所得稅(B)		實發金額(A)-(B)	
配偶姓名		配偶之服務機關			
茲領到子女教育補助費新台幣					
此 據				簽名於此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經領人 (簽名或蓋私章)			
切 結 事 項					
1.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，業協調由一方申領，未重複請領。 2. 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本人扶養者為限。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，其未給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，且註冊之日前6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(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)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，以有職業論，不得申請補助。 3. 於本校初次申請時，請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，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外，無須繳驗。 4. 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，或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，或已獲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、減免學雜費之優待，或已取得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，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，不在此限。又未具上開不得申請情形，惟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者，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。 5. 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，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。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。如有轉學、轉系、重考、留級、重修情形，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，不再補助。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，不得請領。 6. 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大學、獨立學院，或專科以上學校第二部(乙部)者，其子女教育補助已按公私大學、獨立學院、或專科以上學校標準支給。 以上切結屬實，如有虛報冒領、兼領、重領情事者，本人願受法律之處分，並追繳已領之補助費。					
				簽名於此	
				申請人(切結人)簽章： 	
申請人： 		簽名於此		主計室： 	
校長： 					

請勾選

簽名於此

簽名於此

簽名於此